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捷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袋
1200t、薄膜 300t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捷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捷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袋 1200t、薄膜 300t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江 门 市 蓬 江 县（区） 棠 下 镇（街道） 江盛二路 12 号之 8（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3 度 2 分 9.57120 秒， 22 度 40 分 8.310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带和薄膜的加工制造，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类型建设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的相符性分析 (一)功能定位。江门市的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划入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珠三角核心区，鹤山市划入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珠三角外围片区，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划入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全市功能定位为：珠江口西岸的主要城市、珠三角宜居典范城市、珠三角向粤西辐射的重要门户城市、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为主的沿海港口城市。 (二)提升拓展地区。(1)银洲湖临港经济区，以新会港区为依托，重点发展大工业和现代物流业。(2)滨江新区，集商务、旅游、文化、行政、居住等综合功能为一体。(3)北新区、新会城区、锦江新城，定位为金融、商贸和居住等综合功能。(4)经国家或省批准合规设立的开发区，如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会经济开发区、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等。(5)江沙工业走廊，以江沙公路为依托，合理布局工业。(6)广海滨海新城，重点发展以临海先进制造业、临港服务业和滨海旅游业为主的海洋经济。(7)大江—台城—四九组团，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三)重点保护地区。(1)以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代表的传统民居和历史人文景观区。(2)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镇海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石板潭水库及其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3)西江沿岸地区。(4)圭峰山、大雁山、北峰山、古兜山、七星坑等区域绿地。(5)沿海岸线、海域以及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镇海湾两岸的天然红树林群落。(6)基本农田以及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
---------	--

	(四)禁止开发区域。广东省域范围内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呈点状分布于全省各地。全省共有 911 个禁止开发区域（其中，国家级 65 个，省级 153 个，市县级 693 个），面积 25646 平方公里〔由于重要水源地（水源一级保护区）绝大部分分布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内，难以单独列出，这些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基本已含有重要水源地的面积占全省面积的 14.25%。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12 号之 8，不属于其中的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中的重点保护区和禁止开发区域，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相符。 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工业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以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森工造纸、医药、汽车等九大支柱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构建和延伸，提高产业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合理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实现产业互补。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电子信息业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粤东、粤西地区重点发展临海型、资源型、特色型工业，尤其是电力、石化、钢铁工业等，粤东地区要做强做大工艺玩具、音像制品、纺织服装、食品、陶瓷等现有基础较好、轻工类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积极培育化工、电子、医药、机械和高技术产业；粤西地区要努力发展壮大石化、轻纺、家电、五金和以高岭土为主的资源深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大力培育钢铁、造纸、医药、电子、机械等行业。山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力、建材、生态农业和旅游等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采取政策和经济手段，树立环保示范企业，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带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12 号之 8，位于珠江三
--	---

角洲地区，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胶带和薄膜，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严格控制区，为有限开发区。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

4、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饮用水源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饮用水源控制区。因此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没有互相抵触。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12 号之 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房地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6、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近年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从事胶带和薄膜的加工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出	符合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符合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出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出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按0.5m/s进行设计，满足“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要求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出，每个炭箱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处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按0.5m/s进行设计，满足“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要求	符合
7、与塑料制品有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有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有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本项目从事胶带和薄膜的加工生产，胶袋厚度0.05mm，	相符

	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用于工业包装、薄膜厚度 0.02mm，用于工业包装，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农用膜、塑料餐具、一次性棉签、也不属于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涉及使用医疗废物和废塑料为原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	广东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8、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JMFG2021004），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
----	--------------	---

			符 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JMFG2021004），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1和附图12），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本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 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JMFG2021004），本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4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广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电能，不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原料，不涉及施工锅炉；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营运期年用水量约为200m ³ /a，每月用水量低于5000 m ³ 。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 项目实施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不外排生产废水；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火电、化工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高排气筒（P1）排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本项目投产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且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12 号之 8 进行生产，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73m²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吹膜机区、印刷区、切袋区、原料区、成品库、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原料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材料
	成品库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成品
	办公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一套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5 万 kW·h
	供水系统	一套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200m³/a
	排水系统	一套	三级化粪池
	空调及通风系统	一套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供气系统	无	无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一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控制	—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存放点分类堆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措施	—	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原料区和成品库内
	运输方式	—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依托工程	三级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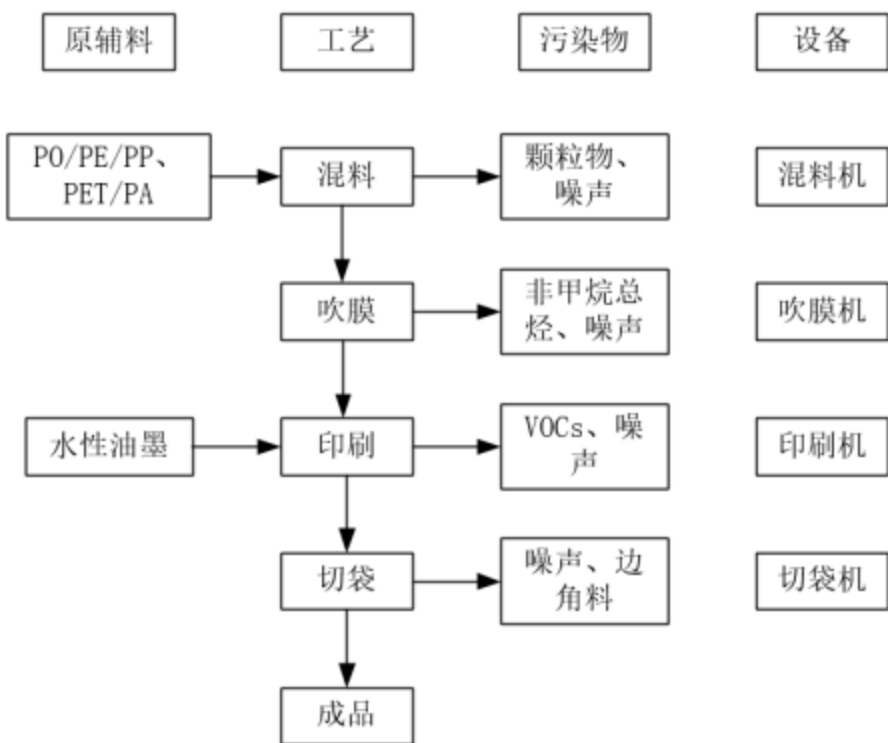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胶袋	吨/年	1200	厚度为 0.05mm，用于工业包装，分为 PO、PE、PP、PET、PA 五种胶袋
2	薄膜	吨/年	300	厚度为 0.02mm，用于工业包装，分为

				PO、PE、PP、PET、PA 五种薄膜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O	吨/年	1001.5	环氧丙烷，颗粒状，外购新料
2	PE	吨/年	301	聚乙烯，颗粒状，外购新料
3	PP	吨/年	101	聚丙烯，颗粒状，外购新料
4	PET	吨/年	50.5	对苯二甲酸 /二甲酯，颗粒状，外购新料
5	PA	吨/年	50.5	聚酰胺，颗粒状，外购新料
6	水性油墨	吨/年	0.1	外购，最大储存量为 0.5t
备注：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柔性版水性墨也称液体油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胶状流动液体，pH 值：7.5-9.5，易溶于水，主要用于塑料薄膜印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油墨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主要组成成分为树脂：60%、颜料 15%、乙醇 5%、去离子水 25%。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切袋机	台	8	制袋
2	吹膜机	台	3	吹膜
3	印刷机	台	1	印刷
4	混料机	台	1	混合物料
5	空压机	台	1	提供空气压力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从业人数 20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个小时（8:00-12:00 13:3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年用水总量为 200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均用于员工生活，不				

	涉及生产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均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能耗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年用电量约为 15 万 kw·h。 (4) 空调及通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2.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12 号之 8 进行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873m²，单层生产车间，车间内主要分为吹膜机区、印刷区、切袋区、原料区、成品库、办公室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TD A[原辅料] --> B[混料] B --> C[吹膜] C --> D[印刷] D --> E[切袋] E --> F[成品] B --> B1[颗粒物、噪声] C --> C1[非甲烷总烃、噪声] D --> D1[VOCs、噪声] E --> E1[噪声、边角料] B --> B2[混料机] C --> C2[吹膜机] D --> D2[印刷机] E --> E2[切袋机] G[水性油墨] --> D </pre> 图 2-1 胶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胶袋生产流程说明：

(1) 混料：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回的 PO/PE/PP/PET/PA 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到混料机中混料加工，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 PO/PE/PP/PET/PA 为颗粒状，且混料过程混料机处于密闭状态，只有极少量颗粒物逸散。

(2) 吹膜：混合后的物料进入吹膜机进行吹膜加工，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噪声。

(3) 印刷：吹膜加工后的胶袋使用印刷机印刷上所需的图案，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噪声。

(4) 切袋：印刷后的胶袋使用切袋机将胶袋分切即得到成品胶袋，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边角料。

备注：本项目印刷机采用抹布擦拭清洗，不适用自来水清洗，故不会产生清洗废水，印刷机擦拭过程产生的废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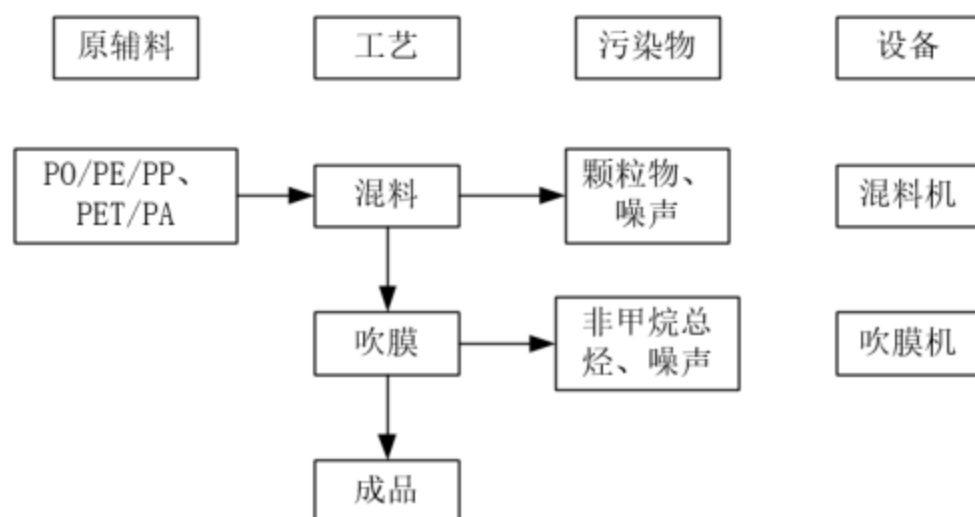


图 2-2 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薄膜生产流程说明：

(1) 混料：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回的 PO/PE/PP/PET/PA 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到混料机中混料加工，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 PO/PE/PP/PET/PA 为颗粒状，且混料过程混料机处于密闭状态，只有极少量颗粒物逸散。

(2) 吹膜：混合后的物料进入吹膜机进行吹膜加工，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目前设计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附近工业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12 号之 8，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8.0%，同比上升 11.0 个百分点；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3%；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4%；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mg/m^3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76	160	110.0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0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1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为评价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19-04]179C号)于2019年4月29日-5月1日在桐井河进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桐井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

监测断面	W8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			W9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米)			标准值
监测日期	2019.4.29	2019.4.30	2019.5.1	2019.4.29	2019.4.30	2019.5.1	
水温	24	24	24	24	24	24	/
pH	7.32	7.27	7.20	7.25	7.08	7.16	6-9
DO	2.2	2.6	2.1	2.2	2.7	2.4	≥3
BOD ₅	16.8	15.4	15.9	8.2	7.7	9.1	≤6
化学需氧量	66	64	63	40	38	46	≤30
SS	48	47	45	28	30	31	≤60
氨氮	3.86	3.81	3.64	2.80	2.35	2.48	≤1.5
石油类	0.12	0.12	0.13	0.25	0.24	0.23	≤0.5
LAS	ND	ND	ND	ND	ND	ND	≤0.3
粪大肠菌群	1.10×10 ⁴	7.90×10 ³	1.10×10 ⁴	1.30×10 ⁴	1.10×10 ⁴	1.30×10 ⁴	≤20000
总磷	3.88	3.89	3.75	4.11	4.15	3.97	≤0.3
镉	ND	ND	ND	ND	ND	ND	≤0.005
铅	ND	ND	ND	ND	ND	ND	≤0.05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0.05
汞	4.20×10 ⁻⁴	5.30×10 ⁻⁴	3.50×10 ⁻⁴	3.70×10 ⁻⁴	4.20×10 ⁻⁴	5.90×10 ⁻⁴	≤0.001
砷	9.0×10 ⁻⁴	1.4×10 ⁻³	7.0×10 ⁻⁴	6.0×10 ⁻⁴	1.0×10 ⁻³	9.0×10 ⁻⁴	≤0.1
镍	ND	ND	ND	ND	ND	ND	≤0.02

注：“ND”标识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测限。

根据表3-1检测数据可知，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监测断面和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米)监测断面的DO、BOD₅、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Ⅳ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Ⅳ类标准，表明桐井河水环境质量状况一般。造成上述污染物超标现象发生的主要原因为上游及沿岸一些居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影

	响。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措施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水十条》各项要求，突出“岭南水乡”特色，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Ⅴ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12 号之 8，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5dB(A)，夜间噪声标准值≤55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

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改变所在地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桐井河。排放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500	≤4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40	≤300	≤2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140	≤300	≤200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投料混合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料 PO/PE/PP/PET/PA 均为颗粒状，且混料过程中混料机处于密闭状态，故该工序只有极少量颗粒物逸散，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印刷废气

本项目为凸版印刷，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放限值。

(3) 吹膜废气

项目吹膜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投料混合	颗粒物	/	/	1.0
印刷	VOCs	120	2.55	2.0
吹膜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印刷、吹膜	恶臭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注：排气筒高度约 15m，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6—202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 和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8t/a;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因此项目 VOCs 申请总量: 0.258t/a+0.001t/a=0.259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施工固废。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安装过程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装修和施工，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的时间是短暂的，因此项目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施工管理，对建筑垃圾及时收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本项目施工应避免在中午和晚上施工，是够完成后需要将施工固废分类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吹膜工序塑料粒受热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水性油墨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吹膜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1.1 污染源分析 ①投料混合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投料混合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由于项目营运期使用的PO/PE/PP/PET/PA 均属于颗粒状，且混料机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故只有极少量的颗粒物逸散出来，因此本报告对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外排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建议企业在营运期加强车间通风系统降低外排颗粒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吹膜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 PO、PE、PP、PET、PA 等原料吹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2.6-2 中的相应产污系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年用 PO：1001.5t/a、PE：301t/a、PP：101t/a、PET：50.5t/a、PA：50.5t/a，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和产污量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和产生量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年使用量（t/a）</th><th>产污系数（kg/t）</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速率（kg/h）</th></tr><tr><td>1</td><td>PO</td><td>1001.5</td><td>0.021</td><td>0.021</td><td>0.009</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t/a）	产污系数（kg/t）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	PO	1001.5	0.021	0.021	0.009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t/a）	产污系数（kg/t）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	PO	1001.5	0.021	0.021	0.009								

2	PE	301	3.85	1.159	0.483
3	PP	101	0.35	0.035	0.015
4	PET	50.5	2.039	0.103	0.043
5	PA	50.5	0.8	0.040	0.017
合计		1504.5	/	1.358	0.567

注：PE 产污系数取值低密度聚乙烯产污系数、PP 产污系数取值聚丙烯产污系数、PET 产污系数取值对苯二甲酸 / 二甲酯产污系数、PA 产污系数取值聚酰胺树脂产污系数、PO 产污系数取值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建议企业在每台吹膜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印刷废气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企业共设置 3 台吹膜机和 1 台印刷机，总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项目营运期吹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及辅料	总风机风量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m³/h	t/a	kg/h	t/a	kg/h	mg/m³	t/a	t/a	kg/h	mg/m³	t/a	kg/h
吹膜	8000	1.358	0.567	1.2222	0.5093	63.66	1.1	0.1222	0.0509	6.37	0.1358	0.0566

③印刷废气

项目营运期胶袋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和企业提供水性油墨 MSDS 可知，水性油墨 VOCs 产生系数为 5%，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0.1t，则印刷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21kg/h，建议企业在印刷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吹膜废气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企业共设置 1 台印刷机和 3 台吹膜机，总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项目营运期印刷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营运期 VOCs 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及辅料	辅料	总风机风量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m³/h	t/a	kg/h		t/a	kg/h	mg/m³	t/a	t/a
印刷	水性油墨	8000	0.005	0.0021	0.0045	0.0019	0.23	0.0041	0.0005	0.0002	0.02	0.0005	0.0002

总风机风量核算：

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集气罩排

风量计算公式

$$Q=A_0 \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A_0 —罩口面积， m^2 ；项目在 3 台吹膜机、1 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3 \times 0.3m$ ，故每个集气罩面积为 $A = 0.3 \times 0.3m^2 = 0.09m^2$ ；

V_0 —吸气速度， m/s 。

此外， $V_0/V_x = C(10X^2 + A_0)/A_0$

式中： V_x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 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表 13-2，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污染源的控制速度可取 $0.25-0.5m/s$ ，本报告污染源控制速度取 $0.5m/s$ ，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规定。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0.75；

X—控制距离， m ，本项目取 $0.35m$ 。

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所需废气量为：

每个集气罩的风量计算为 $Q_{\text{集气罩}} = 0.09 \times 0.75 \times (10 \times 0.35^2 + 0.09) / (0.09 \times 0.5) m^3/s = 0.4931m^3/s = 1775.2m^3/h$ ，企业 3 台吹膜机、1 台印刷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Q_{\text{总}} = 4 \times 1775.2m^3/h = 7100.8m^3/h$ ，企业营运期废气处理系统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 $8000m^3/h$ 。

④恶臭

项目印刷和吹膜工序过程中会产生轻微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企业在吹膜机和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为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其余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核 对	废气产 生量	产生浓 度	工 艺	效 率	核算 废气排 放量	排放浓 度	排放量	

生产线	吹膜	非甲烷总烃	计算方法	生量 m³/h	度 mg/m³	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	率 /%	方法	放量 m³/h	度 mg/m³	kg/h	/h
胶袋和薄膜生产线	P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8000	63.66	0.5093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8000	6.37	0.0509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566	/	/		/	/	0.0566	
	P1	VOCs		8000	0.23	0.0019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8000	0.02	0.0002	
	无组织排放	VOCs		/	/	0.0002	/	/		/	/	0.0002	
	投料混合	颗粒物		/	/	极少量	/	/		/	/	极少量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胶袋和薄膜生产线	吹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9	是	P1	GB31572-2015
	印刷	VOCs	有组织	8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P1	DB44/815-2010
	吹膜、印刷	恶臭	有组织	8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P1	GB14554-93
	投料混合	颗粒物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	是	/	GB31572-2015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恶臭	E113°2'9.295"	N22°40'8.118"	15	0.5	25.0	11.32	2400

1.3 环境监测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规范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P1 排气筒	P1 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恶臭	1 次/半年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	1 次/半年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7m³/d (2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 (18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桐井河。

2.2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8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	产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排放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线				法						法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80	250	0.0450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180	200	0.0360	2400
			BOD ₅			150	0.0270		17			125	0.0225	
			SS			150	0.0270		33			100	0.0180	
			氨氮			30	0.0054		33			20	0.0036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棠下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是否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E113.036097°	N22.668884°	0.018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8:00~12:00/13:30-17:30	是				

2.3 环境监测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说明排放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2.4 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河与规划新南路交叉位置的西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分两期建设。污水厂总占地面积约 290.29 亩,首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56.7 亩。首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 万 m^3/d ,二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3/d ,远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3/d ,服务范围为棠下镇及滨江新区。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t/d,约占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和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的 0.00086%,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 万 m^3/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 A^2/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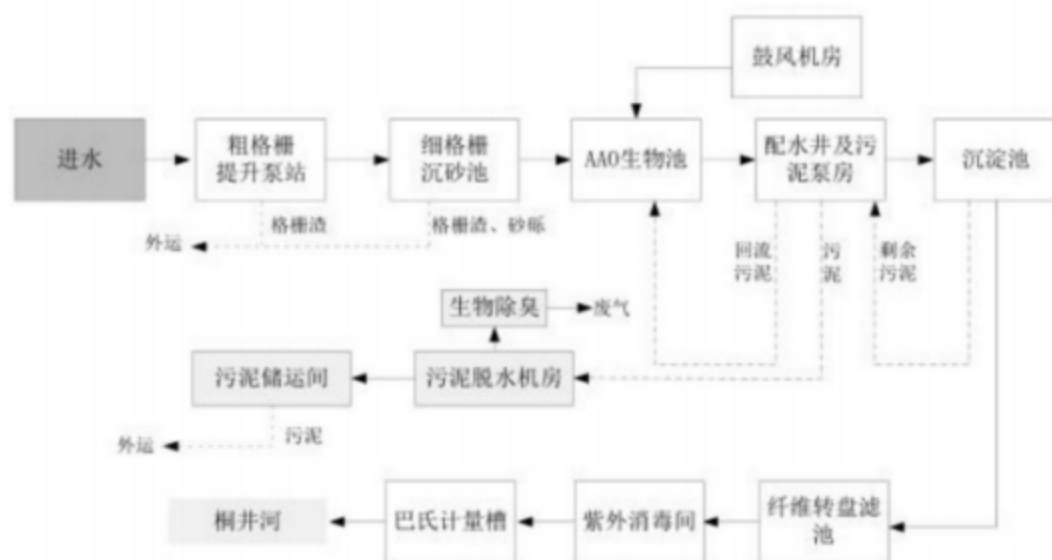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棠下污水处理厂采用氧化沟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桐井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胶袋和 薄膜生 产线	切袋机	切袋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减振、 墙体隔 声	40	类比法	30	2400
	吹膜机	吹膜机	频发		70-80		40		40	
	印刷机	印刷机	频发		75-85		40		45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75-85		40		45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80-90		40		50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 8:00-12:00 13:30-17:30,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 对新增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5)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居民区的正常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界	厂界外 1m 处	边界等效声级	1 次/每季度,分昼夜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区,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为不合格胶袋和不合格薄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区,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和废塑料包装袋,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废包装桶,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2 类燃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

(6) 废含油墨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抹布清洁印刷机,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墨抹布,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 类燃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3-12,预计产生量约为 0.5t/a。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置，需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珠海。根据经验数据可知，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串联，每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是处理的非甲烷总烃的 4 倍，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和 VOCs 总量约为 1.1041t/a，故本项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为 8.8328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活性炭总装填量和有机废气处理量之和，约为 9.9369t/a。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储存方式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办公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系数法	3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	环卫部门
胶袋和薄膜生产线	生产车间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	固体	/	类比法	3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92-001-06	/	固体	/	类比法	1.5		1.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	固体	/	类比法	1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12 类燃料、涂料废物、900-253-12)	油墨、包装桶	固体	T, I	类比法	0.02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02	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HW12 类燃料、涂料废物、900-253-12)	油墨、抹布	固体	T, I	类比法	0.5		0.5	袋装，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类其他废物、	有机废气	固体	T	系数法	9.9369		9.9369	袋装、储存在车间内危	

		900-039-49)								危险废物 暂存区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情况可能是危险废物泄漏，通过下渗、沉降等方式进入土壤环境，并浸出到地下水环境中，可能对项目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改变所在地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4-15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储存位置
1	废包装桶	矿物油、包装桶	0.02	危险废物暂存区
2	废含油墨抹布	矿物油、布料	0.5	
3	废活性炭	矿物油	9.9369	

②风险潜势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 < 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 当$Q \geq 1$时，将Q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活性炭不属于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相关物质，也不属于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相关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详见下表：			
	表4-16建设单位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1	废包装桶	/	0.02
	2	废含油墨抹布	/	0.5
	3	废活性炭	/	9.9369
	合计			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 < 1$，风险潜势为 I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若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			
	（3）环境风险分析			
	当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物质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露事件，危险物质上的有害成分可能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B、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C、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			

且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均为新料，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故企业可以不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吹膜、印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出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出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凸版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出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投料混合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吹膜、印刷		厂区内有机废气	车间通风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改变所在地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建议

-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 (3) 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 (4) 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首选低噪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6) 本项目主要针对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等进行评价。当项目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发生重大变更、生产工艺发生改变、项目厂房变迁等情况出现时根据环保要求需重新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委托方应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2、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1、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3) 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首选低噪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6) 本项目主要针对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等进行评价。当项目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发生重大变更、生产工艺发生改变、项目厂房变迁等情况出现时根据环保要求需重新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委托方应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2、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8 t/a	0	0.258 t/a	+0.258 t/a
		VOCs	0	0	0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颗粒物	0	0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极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80t/a	0	180t/a	+180t/a
		COD	0	0	0	0.0360 t/a	0	0.0360 t/a	+0.0360 t/a
		BOD ₅	0	0	0	0.0225 t/a	0	0.0225 t/a	+0.0225 t/a
		SS	0	0	0	0.0180 t/a	0	0.0180 t/a	+0.0180 t/a
		氨氮	0	0	0	0.0036 t/a	0	0.0036 t/a	+0.003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3 t/a	0	3 t/a	+3 t/a
		边角料	0	0	0	3 t/a	0	3 t/a	+3 t/a
		不合格品	0	0	0	1.5 t/a	0	1.5 t/a	+1.5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t/a	0	1 t/a	+1 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2 t/a	0	0.02 t/a	+0.02 t/a
		废含油墨抹布	0	0	0	0.5 t/a	0	0.5 t/a	+0.5 t/a
		废活性炭	0	0	0	9.9369 t/a	0	9.9369 t/a	+9.9369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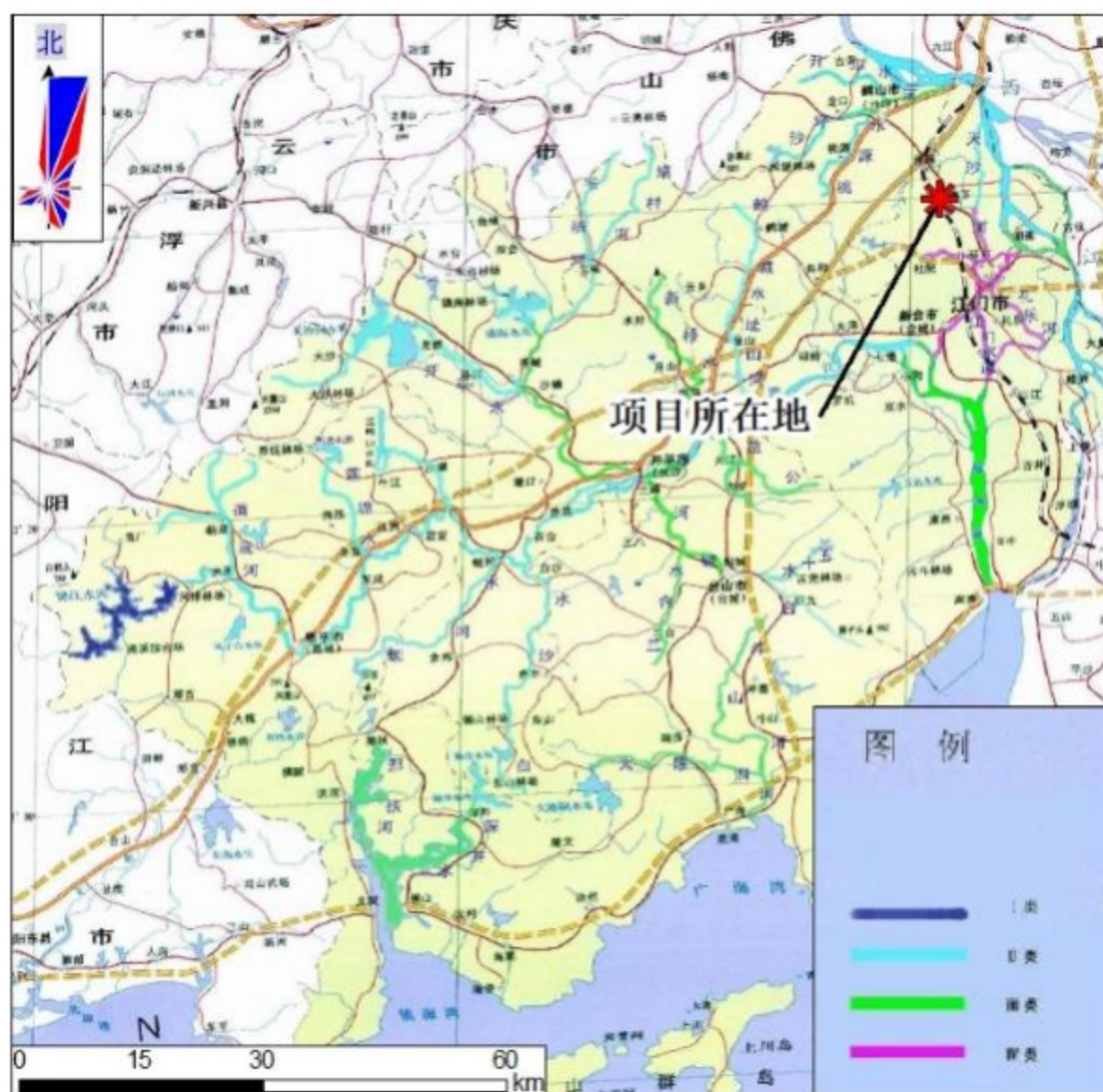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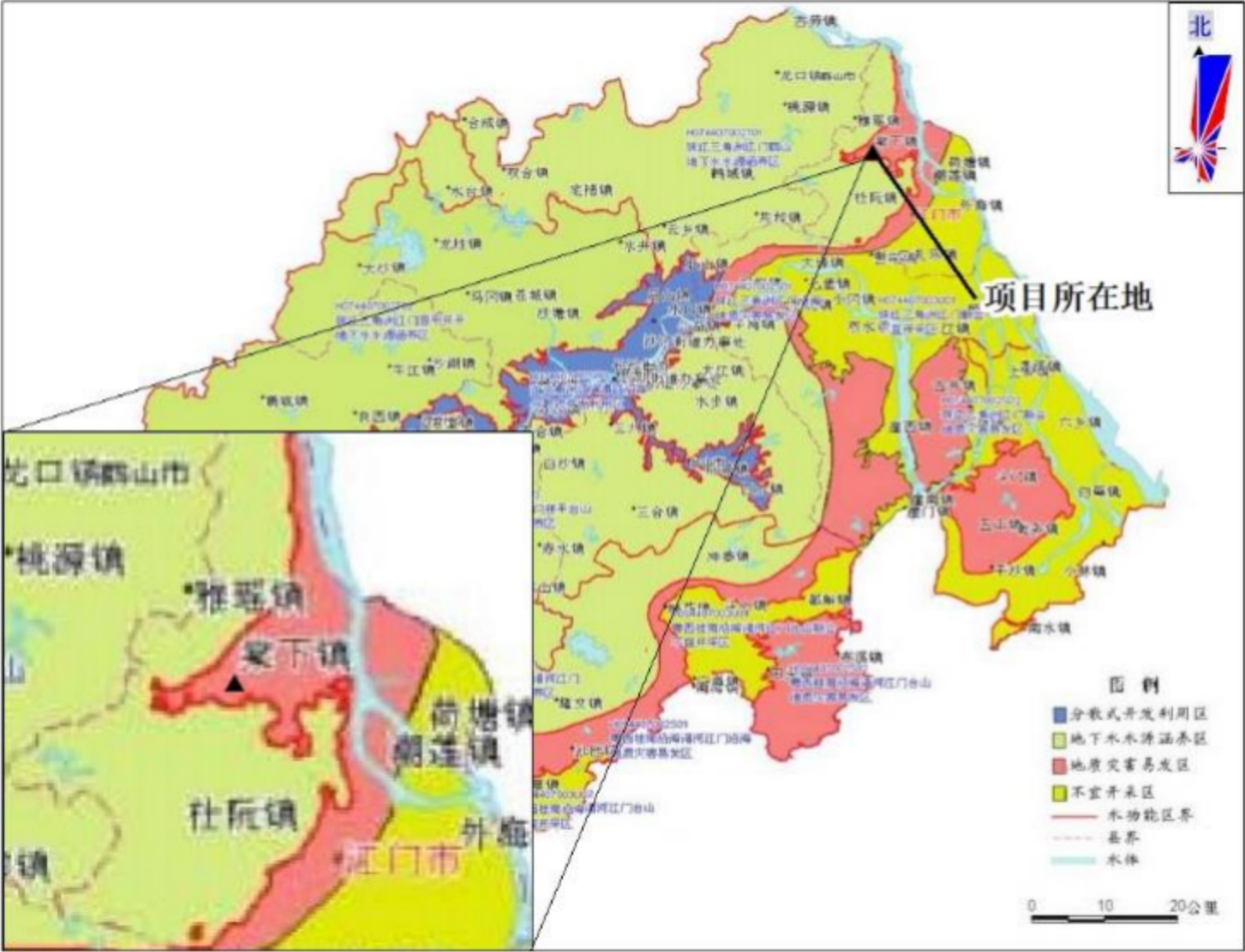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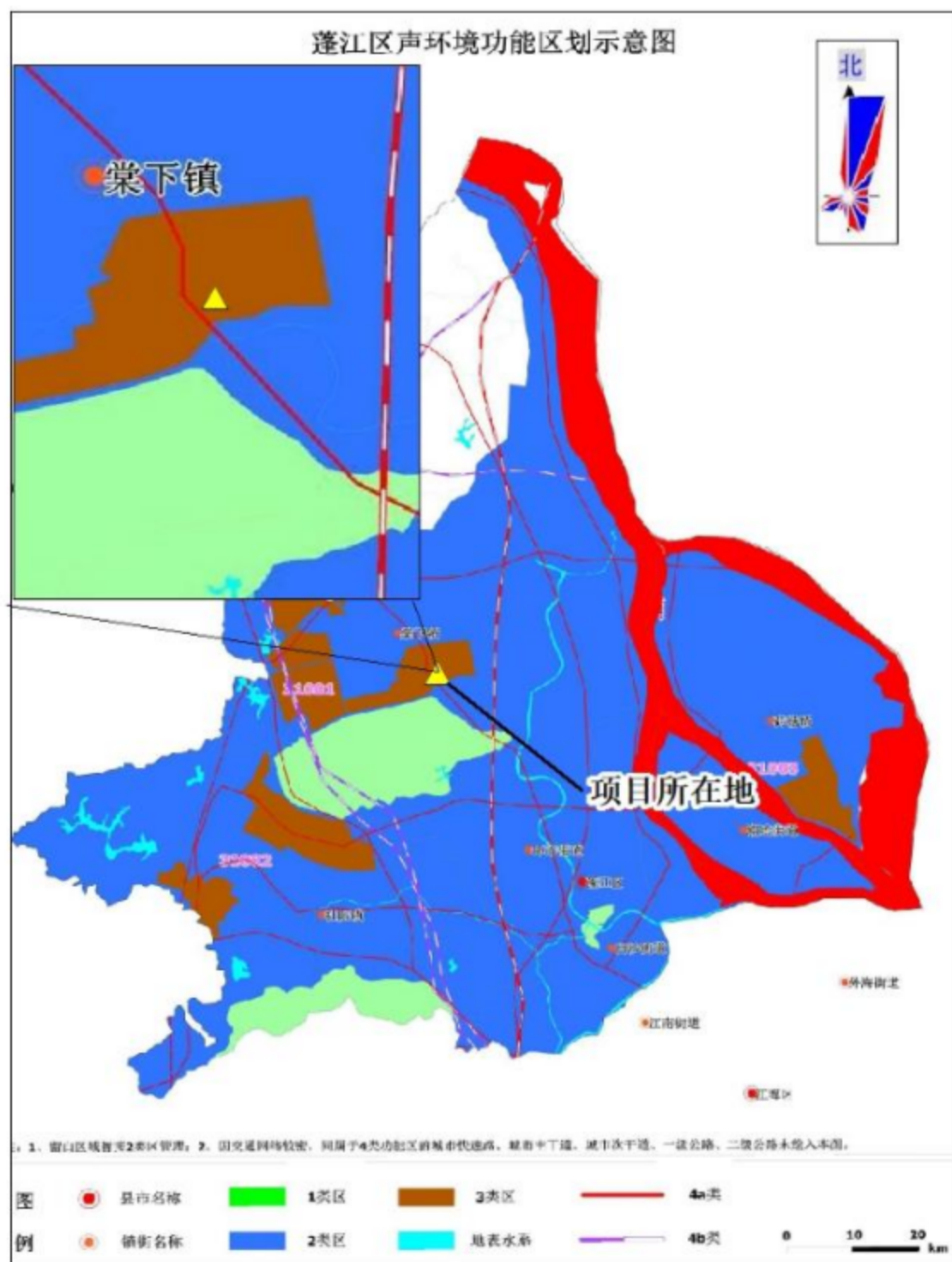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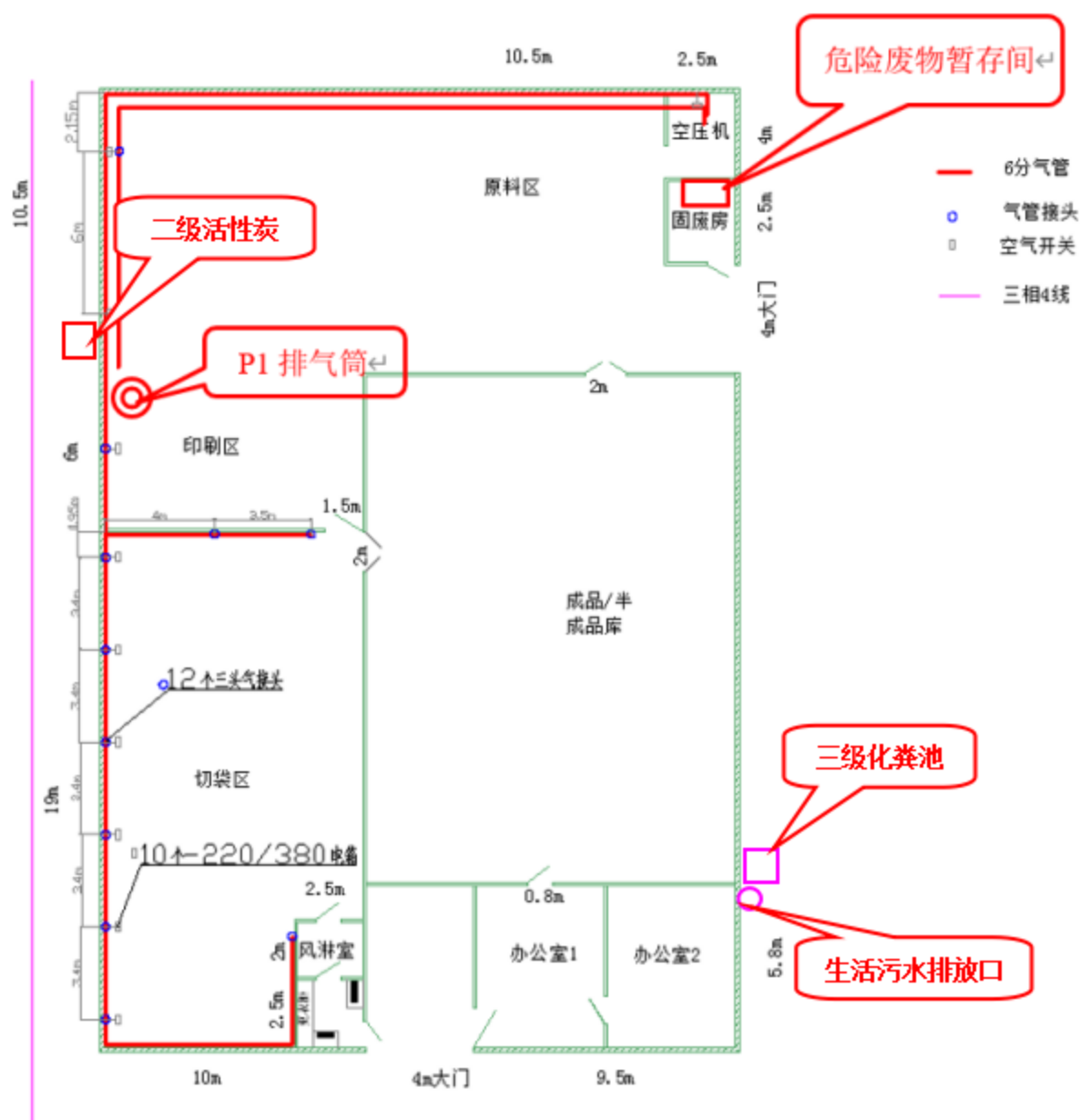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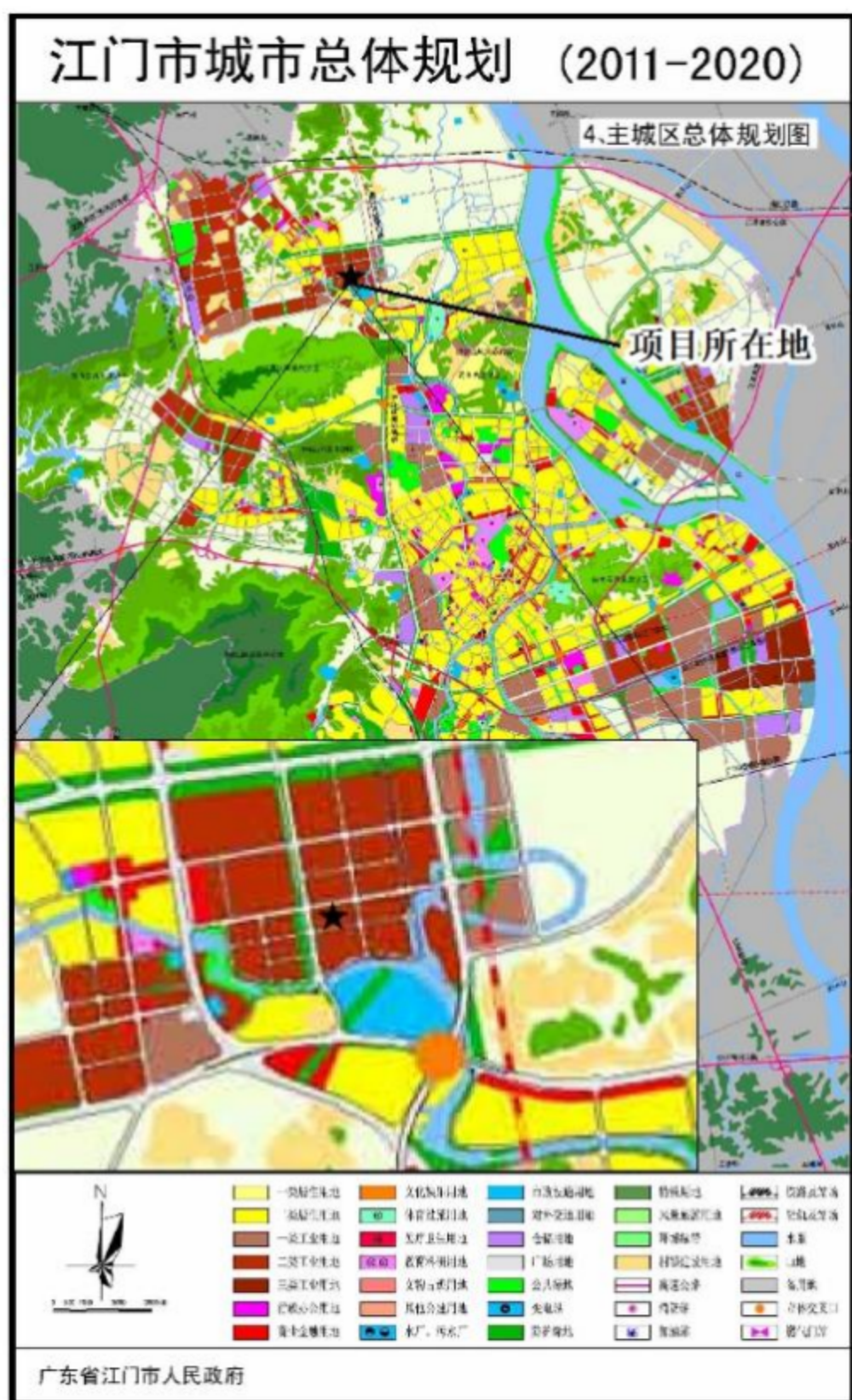
附图 8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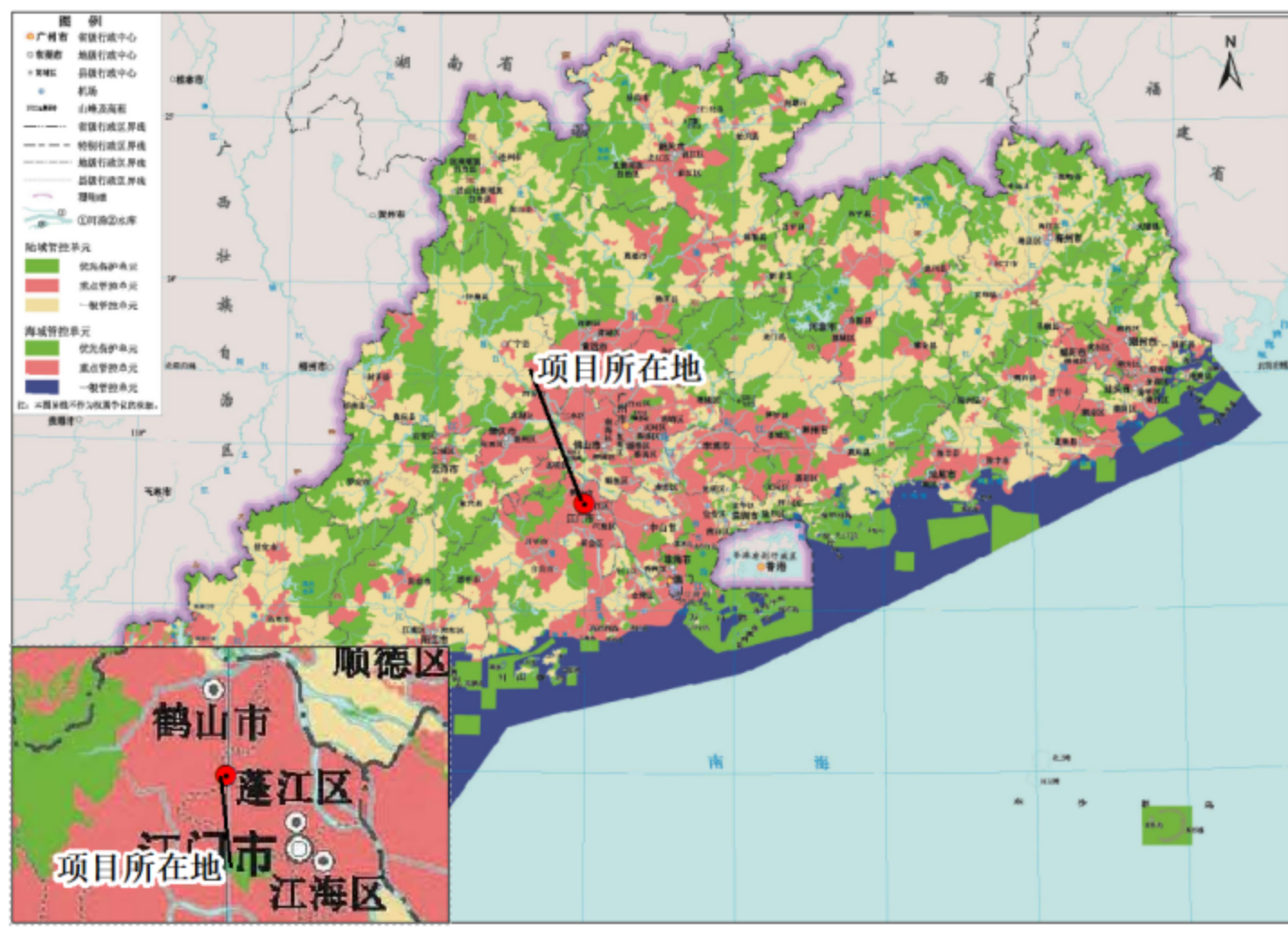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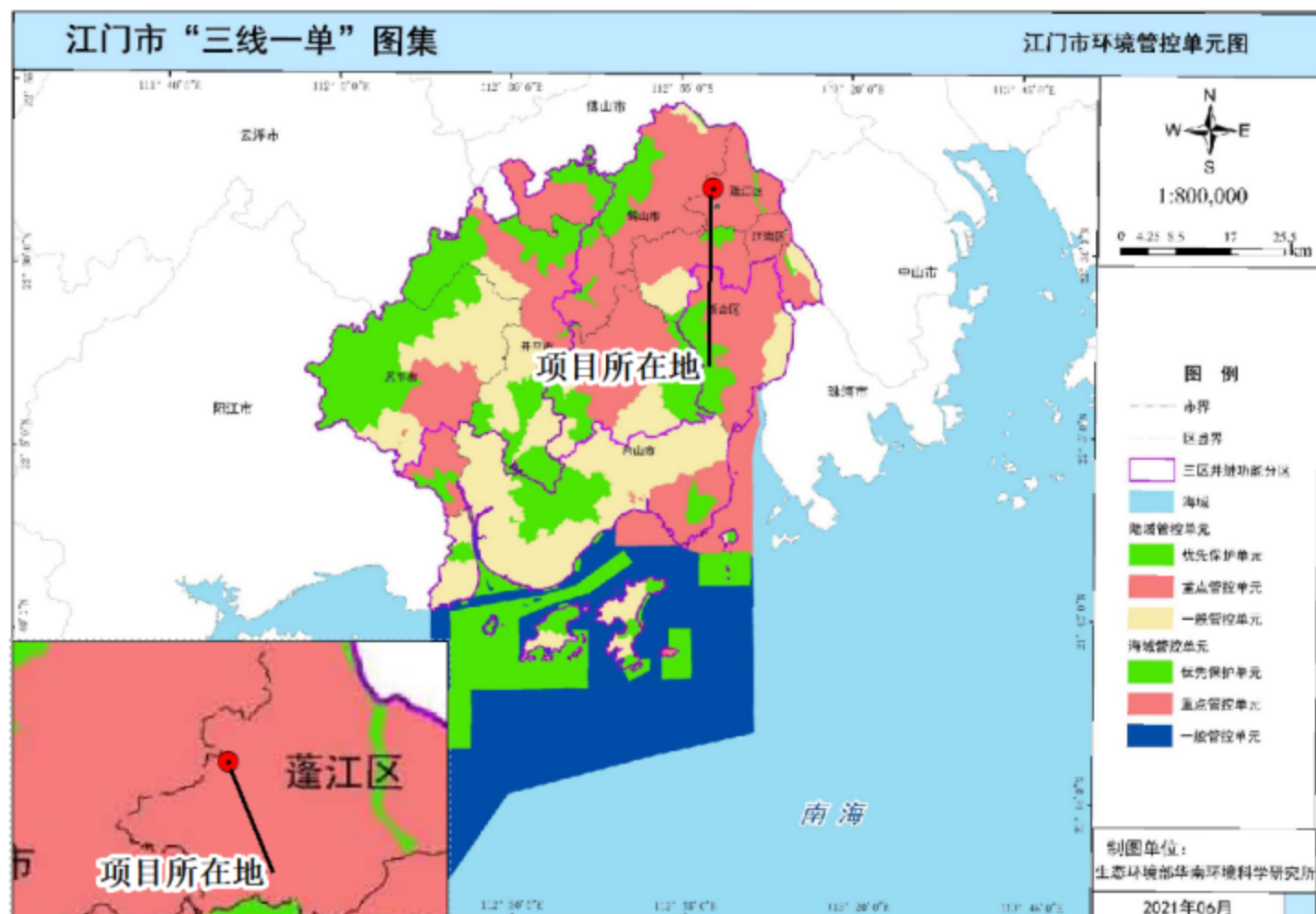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房地产权证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节选）

附件7 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